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7條、第14條之1、第14條之2。(本校110.1.13勤益科大人字第1101700031-A號函)
- ▲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9條、第11條。(本校110.1.13勤益科大人字第1101700031-B號函)
- ▲ 修正本校「講座設置審查辦法」。(本校110.1.13勤益科大人字第1101700033號函)
- ▲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本校110.1.15勤益科大人字第1101700040號函)
- ▲ 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選及去職辦法」修正名稱為「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經教育部同意備查。(教育部110.1.5臺教技(二)字第1090191438號函)
- ▲ 教育部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該資料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教育部110.1.15臺教人(三)字第1100006493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3條規定之第6類保險對象適用之保險費為1,377元，並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教育部110.1.18臺教人(四)字第1100005635號函)
- ▲ 教育部函轉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該法第45條第4項規定。(教育部110.1.20臺教人(四)字第1090183459D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110年至112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教育部110.1.22臺教人(五)字第1100009995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本(110)年農曆春節將屆，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報備與登錄。(教育部110.1.25臺教政(一)字第1100010390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1點、第6點，並自110年1月22日生效。(教育部110.1.26臺教人(二)字第1100012366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